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016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美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美娟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3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後，補充「且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行「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應更正為「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美娟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漠視自己安危及不顧公眾安全，於酒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後，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危害行車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如發生車禍傷害性較低，且被告係因車身搖晃，經警攔查而查獲，未有肇事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稽，及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6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張誌洋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粘建豐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0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9 金。

30 附件：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美娟 女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美娟於民國113年7月20日0時許至1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  
09 金城路3段海港生猛活海鮮店內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  
10 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時32分許，自該處無照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新北市○○區○○○000  
12 號住處而上路。嗣於同日1時37分許，在新北市○○區○○  
13 ○000號前，因車身搖晃，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  
14 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8毫克。

1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美娟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19 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1 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2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之駕駛動  
24 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5 罪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30 檢 察 官 林鈺澄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02 書 記 官 李 詩 涵